|  |
| --- |
| **竞租报价函**  |
| 致：  根据贵方“厦门软件园三期B11栋19层1901单元写字楼招租公告”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竞租标的 |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号楼），园区编号B11栋19层，出租面积171.64平方米（含公摊），具体方位如下图红框线部分所示： |
| 竞租报价（人民币） | 每平方米 元/月 |
| 递 增 | 第二年起（含第二年）年租金在上年度年租金的基础上以 % 递增 |
| 承租年限 | 3年 |
| 竞标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
| 招租人意见 | 　 |
| **说明：** | 　 |
| （1）  我方保证如实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按时足额缴纳租金 |
|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贵方损失。 |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